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劉季平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香港商博士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決議參照）。

二、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判決。觀諸再審原告本件民事再審之訴狀所載內容，通篇均在論述其對於前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絲毫未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法定再審事由，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本院無庸命再審原告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4 法官 黃鈺純
05 法官 陳筠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王曉雁